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 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8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8 后端:128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6,038,368.23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高速成长及业务有良好前景的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借鉴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优质成长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同时,通过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流程,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配比。 1.类别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比例:60%-100%; 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0%-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股票投资管理 股票投资决策是: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为主,挖掘优质成长企业,并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质成长企业,运用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管理 借鉴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68,368.03
2.本期利润	6,727,860.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6,440,372.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88%	-2.75%	0.91%	3.29%	-0.03%

注:1、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周投票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60-95%的中间值,即约80%为基准,根据投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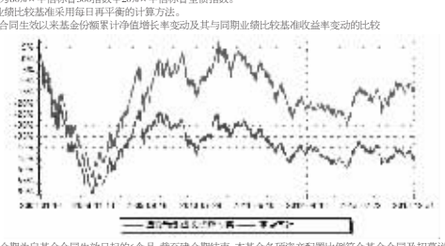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约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綦崃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9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A股市场主要围绕三中全会和IPO重启两大事件进行博弈,上证指数在200点的空间内反复振荡。季度中间三中全会决议激发了市场对改革的憧憬,国防安全、信息安全和国企改革主题成为市场关注焦点,季度末IPO重启引发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盘成长股估值大幅回落,市场情绪明显回落,4季度沪深300指数下跌3.3%,振荡幅度9.4%。

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于3季度和4季度期间完成了建仓行为,并于2013年10月16日于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遵循ETF基金的被动投资原则,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操作上力保基金的平稳运作,做好基金的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同时在组合投资管理上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研究应对成分股调整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相应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2%,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受报告期内基金的建仓行为、指数成分股调整、及部分指数成分股期间停牌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呈现出的改革决心和魄力将消除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不确定性,但是短期市场仍面临无风险利率持续上升、地方政府债务如何破局及其负面冲击的不确定,以及IPO批量发行对成长股估值体系冲击的不确定。1季度IPO发行数量较少、频率较低,A股市场将会面临相对有利的资金和政策环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5,485,414.94	78.88
	其中:股票	945,485,414.94	78.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148,639.00	4.52
	其中:债券	54,148,639.00	4.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570,279.36	4.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639,409.83	11.57
7	其他各项资产	1,732,043.50	0.14
8	合计	1,198,575,786.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7,911,710.25	34.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52,159.25	1.02
E	建筑业	20,175,832.20	1.70
F	批发和零售业	74,867,827.72	6.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9,405,730.88	1.6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7,269,519.90	9.04
K	房地产业	212,408,587.59	17.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331,467.06	4.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75,182.25	2.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87,397.84	0.64
S	综合	—	—
	合计	945,485,414.94	79.6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7,600,000	61,028,000.00	5.14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99,955	58,420,122.15	4.92
3	600525	长园集团	4,603,028	40,736,797.80	3.43
4	000024	招商地产	1,899,866	39,479,215.48	3.33
5	600030	中信证券	2,870,541	36,599,397.75	3.08
6	600048	保利地产	4,386,700	36,190,275.00	3.05
7	600261	阳光照明	2,235,309	31,048,442.01	2.62
8	600019	宝钢股份	7,344,681	30,039,745.29	2.53
9	601888	中国国旅	850,000	29,665,000.00	2.50
10	000888	峨眉山A	1,487,351	29,375,182.25	2.4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560,000.00	4.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560,000.00	4.18
4	企业债券	4,357,500.00	0.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1,139.00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54,148,639.00	4.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09	12农发09	500,000	49,560,000.00	4.18
2	126018	08江铜债	50,000	4,357,500.00	0.37
3	110022	同仁转债	1,850	231,139.00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1,399,955 股,市值5,842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4.92%;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1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该集团营业收入的0.19%,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净利润的0.66%。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本基金对该投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5,05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8,263.87
5	应收申购款	48,724.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2,043.5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同仁转债	231,139.00	0.02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98,604,468.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288,628.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9,854,728.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6,038,368.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10月29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以转账汇款方式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认、申购费率优惠,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四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 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场内简称:金地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0,978,943.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基准指数。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70,452.22
2.本期利润	-50,232,536.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0,512,776.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0%	1.33%	-3.52%	1.39%	-0.78%	-0.06%

注:1、本基金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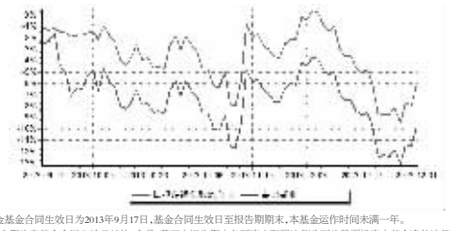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8.44%,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2.38%,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U RONG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3年06月15日	—	13	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基金管理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新兴市场(QDII-LOF)基金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经理。
殷瑞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6日	—	6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瑞福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A股市场主要围绕三中全会和IPO重启两大事件进行博弈,上证指数在200点的空间内反复振荡。季度中间三中全会决议激发了市场对改革的憧憬,国防安全、信息安全和国企改革主题成为市场关注焦点,季度末IPO重启引发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盘成长股估值大幅回落,市场情绪明显回落,4季度沪深300指数下跌3.3%,振荡幅度9.4%。

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于3季度和4季度期间完成了建仓行为,并于2013年10月16日于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遵循ETF基金的被动投资原则,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操作上力保基金的平稳运作,做好基金的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同时在组合投资管理上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研究应对成分股调整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相应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2%,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受报告期内基金的建仓行为、指数成分股调整、及部分指数成分股期间停牌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呈现出的改革决心和魄力将消除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不确定性,但是短期市场仍面临无风险利率持续上升、地方政府债务如何破局及其负面冲击的不确定,以及IPO批量发行对成长股估值体系冲击的不确定。1季度IPO发行数量较少、频率较低,A股市场将会面临相对有利的资金和政策环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5,979,301.90	97.62
	其中:股票	1,545,979,301.90	97.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01,611.75	2.36
7	其他各项资产	316,952.18	0.02
8	合计	1,583,597,865.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53,061,801.32	86.15
K	房地产业	188,319,871.07	11.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4,597,629.51	0.29
	合计	1,545,979,301.90	98.4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741,212	156,120,776.76	9.9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3,085,443	142,500,474.27	9.07
3	600016	民生银行	17,919,364	138,337,490.08	8.81
4	601166	兴业银行	9,089,259	92,165,086.26	5.87
5	600000	浦发银行	8,902,867	83,954,035.81	5.35
6	600837	海通证券	6,411,953	72,583,307.96	4.62
7	600030	中信证券	5,472,201	69,770,562.75	4.44
8	000002	万 科A	7,673,697	61,619,786.91	3.92
9	601288	农业银行	20,636,600	51,178,768.00	3.26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2,446,376	47,794,083.84	3.04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贵州茅台"50,767股,市值652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2.60%;根据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23日公告,由于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有利于该公司改进销售工作管理,处罚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公司基本面,本基金对上述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9,062.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0.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6,952.1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4,978,94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2,8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6,8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0,978,943.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上市交易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分别为2013年10月11日和2013年10月16日。

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变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3年10月26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9号)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814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四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第四季度 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